2026年4月28日 星期二
制作：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30,559股，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30,559股，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修订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等如下表所示：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等如下表所示：	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五）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修订
/	第四十六条 （十三）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修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七）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条所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七）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条所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前款所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修订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修订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修订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权利征集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修订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的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的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
第八十八条（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提名委员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八条（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提名委员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修订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修订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修订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股通下的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修订
第一百〇二条（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条所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前款所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修订
第一百〇四条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一百〇四条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金额达到股东会标准的）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修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修订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新增
经理	总经理	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经股东会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十五）经股东会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三）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三）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通过；	修订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修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确有必要对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七）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确有必要对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审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剩余股利。	修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

以上制度的制定/修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2、3、4、5、6、7、8、10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治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时履行判决）

注：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期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康雪艳	康雪艳	孙惠	吕安吉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09年	2017年	2005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8年	2008年	2016年	2006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2009年	2009年	2017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兆驰股份、全志科技、洲明科技、开立医疗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兆驰股份、全志科技、洲明科技、开立医疗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洲明科技、豪鹏科技、金志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松霖科技、道生天合、帝铂铝业、景业智能、松山重工、明科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8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8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不含税）。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B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逐项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1	《关于确认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2	《关于确认不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3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1	《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4	《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5	《关于制定<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6	《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7	《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8	《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9	《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7.01、议案7.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0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乐卫平、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俞日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5	恒运昌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9日9:00-12:00；14: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B栋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B栋

联系人：孙天园

联系电话：0755-23596099

传真：0755-27813086

邮箱：ir@csl-vacuum.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逐项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关于确认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2	《关于确认不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